

王爷府镇砬子沟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喀喇沁旗王爷府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喀喇沁旗王爷府镇王爷府村

乙方：内蒙古峰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西城区峰润新村小区 3 号楼二层商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王爷府镇砬子沟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CFZCKQS-C-G-250038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_____ / _____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—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根据图纸、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标准、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1133000元（小写）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元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

(一) 付款时间:

(二) 付款条件: 1、1期: 支付比例97%, 全部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97%,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.00%
2、2期: 支付比例3%, 剩余3%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,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0%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峰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农行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市场支行

银行账号: 05253301040004497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 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, 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規定,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, 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, 每延期一日,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.002% (万分之二)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65 日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(注: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, 每延期一日,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.002% (万分之二) 的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90 日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,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 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, 甲方有 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,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,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,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%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

(一) 提交 \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6 份, 采购单位、中标 (成交) 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1. 工程清单 (双方应盖章确认)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(函)


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
5. 乙方响应文件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本工程如发生变更，变更内容必须经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经监理方、施工方、设计方、建设方五方会议审批通过后方可变更，变更签证内容预算资金最终由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。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7月31日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7月31日

王宏杰印

王宏杰印

